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
单位竞标承诺书

福建省196地质大队、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福建省196地质大队“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76号裙楼4号楼31#和32#两处业务用房(分两标招租)五年租赁权”项目挂牌竞价文件，愿意遵守挂牌竞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承担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竞得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此，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已阅读本项目《网络竞标须知》和《产权交易网络竞价规则》等挂牌竞标文件，完全理解、认可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在内的所有挂牌竞标文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异议的权利。

2、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的报名登记资料和相关说明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和合法有效的，并承诺不存在填写信息不真实，报名材料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交易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一旦我方成交，我单位保证按挂牌竞标文件和本项目《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约定的权利义务与条件要求履约。

3、我单位保证，若我单位竞得，将按挂牌竞标文件要求于竞价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至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及《竞价记录》，并在《网络竞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以出租方事先拟定公布的本项目《房屋租赁合同》文本与出租方签订正式合同。

4、我单位同意，若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权交易中心及出租方可取消我单位竞得资格、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且我单位愿意按违约标的竞价成交总金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出租方有权追偿因我单位下列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因我单位下列违约行为致使本标的重新交易的,再行交易的成交总价款低于本次成交总价款的，我单位承诺补足差额)：

（1）竞价成交后，我单位未按挂牌交易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至产权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及《竞价记录》的；

承诺单位：_____

（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竞价成交后，由于我单位的原因，导致交易合同未能

按照挂牌竞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或者无法签订的或我单位拒不履行签约义务的；

（3）经查实，我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经查实，我单位对出租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有施加影响或行贿，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等行为，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

（5）我单位成为竞得人后反悔，要求撤回我单位已提交的相关文件或对已确认的相关文件（包括标的质量、现状等） 提出异议的；

（6）经查实，我单位存在填写信息不真实，报名材料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交易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的，或竞价成交后，我单位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纸质材料与办理报名申请时提交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经查实为我单位报名材料弄虚作假的；

（7）未经产权交易中心和出租方书面同意，我单位擅自修改相关挂牌竞标文件的；

（8）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挂牌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竞标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约失信行为的，产权交易中心及出租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限制我单位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对此，我单位均接受。

6、若我单位未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的，出租方为追索违约金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均由我单位承担。

7、我单位已详细察看并全面了解了福建省196地质大队本次竞价标的物的具体情况，我单位完全接受标的物一切现状（包括瑕疵）。

承诺单位：_____（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承诺单位权益云注册用户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